附件8

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（分立、合并）承诺书

 （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）：

 （学校名称）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做出以下承诺：

□1.学校董（理）事会、监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、监督机构共 人，其中 名董事、理事或者监事具有5年以上的教育教学经历；

□2.学校 负责人（校长）具有 学历及 专业技术职称或 国家职业资格， 年职业教育教学经历， 年职业教育管理经历；

□3.学校具有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的稳定的办学场地和教学用房。

（1）学校面积 平米，其中教学面积 平米，实操场地符合 职业（工种） 级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，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、实习、实验设施和设备。

（2）房屋产权清晰，租用期或使用期限 年，适合办学，无消防、安全隐患，教室和办公室设在一处。

（3）学校是/否招收住宿学生，食宿场所是/否符合环保、安全、消防、卫生等有关规定。

□4.学校制订了办学章程，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选用 教材、编制教学大纲、安排教学计划。

□5.学校申请的 职业（工种） 级，有 名具有教师上岗资格证书的专职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。

□初级培训，理论教师具有相关专业 学历，实习指导教师同时具有 技能水平或 专业技术职称，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 年以上。

□中级培训，理论教师具有 专业学历，实习指导教师具有 技能水平或相应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，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 年以上。

□高级培训，理论教师具有 学历。实习指导教师具有 学历，同时具有 技能水平或相应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，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 年以上。

□6.学校具有 名 学历, 专业技术职称或 国家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）,且有 年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的专职行政管理人员。

□7.学校配备专职财务人员。

□8.学校举办者是 。

□9.学校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办学（仅限单位办学）。

□10.学校决策机构人员、校长、财会人员、教职工学历、职称、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）符合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。

□11.学校场地、教学设施、设备属于自购/租赁/赠与,购置（租赁、赠与）手续完备。

**\*各职业（工种）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标准化设置承诺》附后。**

以上信息与办学实际情况一致、真实有效,师资、场地、设施、设备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， （承诺人）将承担一切不实承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法人代表）签字：

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：

 年 月 日